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59/20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33/173 号决议及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³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包括属于强迫失踪或构成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家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关心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界定的强迫失踪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畴，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深信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¹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任何国家都不得从事、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按照《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行径，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长期存在，并且成为揭露其各种表现形态的障碍之一，在这方面还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其主管当局必定应迅速进行公正调查，如果指控属实，应起诉行为人；

5. **赞赏**正在调查、正在进行国际和双边合作、已经或正在拟订适当机制以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并防止任何此类事件发生的国家政府，并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扩大这一领域的努力；

6.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

(a) 采取步骤，保护强迫失踪事件的证人、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的人权捍卫者、以及失踪人员的律师和家属，使他们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或虐待；

(b) 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建立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家属寻求公正而恰当赔偿的机制；

7. **重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以能可靠核实其确已获释的方式加以释放，而且在其人身安全和行使权利的能力得到确保的情况下释放；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

⁵ A/59/341。

⁶ E/CN.4/2004/58。

9. **请**所有国家考虑能否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并推动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宣言》；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为鼓励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促进失踪人员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在正常渠道失灵时，尤其如此，以期确保对材料充足且已明确鉴定身份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是否包括法定要素；
12. **邀请**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13. **又邀请**工作组查明妨碍实施《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
14. **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5. **请**工作组最大程度地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问题，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对工作组递送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前提下，发挥其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作用；
17.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工作组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邀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和落实工作组各项建议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执行任务并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便利；
2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拟订具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集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期迅速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

23. 请秘书长随时将他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